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开展境内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公司需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电解铜价格波动及可能出现的客户违约风险，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与西海村股份合作社、西海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

目前该生产经营场所对应的土地租赁期限仅剩余10年。我们认为公司拟用不超过2,3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图号为172054-001地块的使用权公开竞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受让上述土地后,有助于公司统一协调管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加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钟 慧 玲

汤 勇

韩 振 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